

吉林省十三届人大五次
会议文件(十五)

关于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
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省财政厅

关于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省财政厅

各位代表：

受省政府委托，现将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，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

过去的一年，是极不平凡、极不寻常、极不容易的一年。面对复杂变化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，全省上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在伟大建党精神的鼓舞下，全面推进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紧扣“两确保一率先”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攻坚克难、砥砺前行，如期打赢脱

脱贫攻坚战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经济稳定恢复、稳中向好，为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和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。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委对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，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，减税降费效果明显，全省重大战略、重大项目、重大事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，财政管理成效提升，可持续性增强，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全年预算，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。

（一）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。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3.3%，比上年增加 59 亿元，增长 5.4%。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、中央转移支付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3956.1 亿元，收入总计 5100.1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22.4%；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88.7 亿元，占 9.6%；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488.9 亿元，占 48.8%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96.7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83.7%，比上年同口径^①增加 0.5 亿元，增长 0.01%。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403.4 亿元，支出总计 5100.1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72.5%；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7.3 亿元，占 5%；结转

^①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自 2021 年起我省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，由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改按收付实现制列支，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核算口径均发生变化，因此在计算年度间增幅时，对上年有关数据作了同口径剔除。

下年支出 775.7 亿元,占 15.2%。全省实现财政收支平衡。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.9 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 112.1%,比上年同口径^②增加 8 亿元,增长 6.1%。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、中央转移支付收入、市县上解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3316.4 亿元,收入总计 3456.3 亿元。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3.5 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 93.4%,比上年同口径^③增加 279.3 亿元,增长 42.1%,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后,市县级相应支出在省级列支,如剔除该部分,省级支出增长 0.01%,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、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2512.8 亿元,支出总计 3456.3 亿元。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27.3%;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4.7 亿元,占 3%;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812.6 亿元,占 52.4%;结转下年支出 122.4 亿元,占 3.5%。省本级实现财政收支平衡。

省级(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)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.2 亿元,省级(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2.7 亿元。

省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9 亿元,执行中动用 4.3 亿元,主要用

^② 按照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与长春市等市县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》(吉政发〔2021〕9号),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,长春市等 6 市县应上划省级的共享收入,作为长春市等市县收入就地缴库,同时相应增加市县上解。对因调整省与长春市等市县收入划分形成的省级收入变化,在本报告中对数据进行了同口径比较。

^③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要求,自 2021 年起我省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,由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改按收付实现制列支,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核算口径均发生变化,因此在计算年度间增幅时,对上年有关数据作了同口径剔除。

于解决吉能集团社会保险欠费、新冠疫苗批签发和实验室建设、森林消防总队抗洪抢险装备购置、境外疫情输入防控、应急电煤保障等支出。省本级预备费未动用部分 4.7 亿元，加上省本级财政收入超收、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 64.9 亿元，共计 69.6 亿元，按预算法规定安排补充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年末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8.2 亿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8.4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0.8%，比上年减少 82.8 亿元，下降 8.1%，主要是中心城市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。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、中央转移支付收入、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等 1328.8 亿元，收入总计 2267.2 亿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占 41.4%；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906.6 亿元，占 40%；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12.2 亿元，占 0.5%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95.4 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 79.7%，比上年同口径^④增加 232.1 亿元，增长 17%，主要是政府专项债券发行额度增加较多，支出相应增加。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上解支出、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671.8 亿元，支出总计 2267.2 亿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占 70.4%；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66.3 亿元，占 7.3%；调出资金 94 亿元，占 4.1%。

^④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要求，自 2021 年起我省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，由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改按收付实现制列支，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核算口径均发生变化，因此在计算年度间增幅时，对上年有关数据作了同口径剔除。

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.1 亿元,为预算的 36.9%,比上年增加 1.3 亿元,增长 6.7%,完成预算比例较低,主要是年初编入预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级分享部分,执行中通过省与市县结算方式上解,未在省级收入执行数据中体现。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、中央转移支付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和市县上解收入等 949.3 亿元,收入总计 969.3^⑤ 亿元。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.5 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 95.5%,比上年同口径^⑥减少 0.7 亿元,下降 1.4%。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、上解支出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、调出资金和年终结余等 922.8 亿元,支出总计 969.3 亿元。其中: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占 4.8%;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889.9 亿元,占 91.8%;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3.3 亿元,占 2.4%;调出资金 1.7 亿元,占 0.2%。

省级(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)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.4 亿元,省级(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7.1 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.7 亿元,为预算的 229.2%,比上年增加 4.5 亿元,增长 106.7%,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提高,以及个别企业股权出让增加的收入。加上中央转移支

^⑤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,按亿元表述时,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

^⑥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要求,自 2021 年起我省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,由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改按收付实现制列支,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核算口径均发生变化,因此在计算年度间增幅时,对上年有关数据作了同口径剔除。

付收入 4.7 亿元,上年结余收入 0.5 亿元,收入总计 13.9 亿元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.3 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 74.9%,比上年同口径^⑦增加 0.4 亿元,增长 23.1%。加上调出资金 11.4 亿元,年终结余 0.3 亿元,支出总计 13.9^⑧ 亿元。

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,为预算的 94.7%,比上年减少 0.7 亿元,下降 18.5%。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4.7 亿元,上年结余收入 0.4 亿元,收入总计 8.2^⑧ 亿元。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.9 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 85.2%,比上年增加 0.3 亿元,增长 19.7%。加上调出资金 6.2 亿元,年终结余 0.1 亿元,支出总计 8.2 亿元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015.8 亿元,为预算的 109.5%,比上年增长 24.8%。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1025.4 亿元,收入总计 3041.2 亿元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2042.9 亿元,为预算的 100.3%,比上年增长 19.4%。收支相抵,年末滚存结余 998.3 亿元。

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1242.9 亿元,为预算的 112.2%,比上年增长 28%。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464.7 亿元,收入

^⑦ 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要求,自 2021 年起我省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,由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改按收付实现制列支,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全部结转下年使用。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核算口径均发生变化,因此在计算年度间增幅时,对上年有关数据作了同口径剔除。

^⑧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,按亿元表述时,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

总计 1707.6 亿元。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 1298.8 亿元,为预算的 91.7%,比上年增长 16.2%。收支相抵,年末滚存结余 408.8 亿元。

(二)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。

中央财政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488.9^⑨ 亿元,比上年增长 0.3%。其中:一般性转移支付 2321.1 亿元,占 93.3%;专项转移支付 167.7 亿元,占 6.7%。省财政下达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812.6 亿元,剔除上年一次性特殊转移支付等因素,比上年增长 0.6%。其中:一般性转移支付 1622.4 亿元,占 89.5%;专项转移支付 190.2 亿元,占 10.5%。

(三)地方政府债务情况。

2021 年全省政府债务收入 1395.4^⑨ 亿元,其中一般债务收入 488.7 亿元(含外债转贷收入 1.4 亿元),专项债务收入 906.6 亿元。债务收入对我省重点项目建设 and 债务偿还发挥了重要作用,一是发行新增债券 982 亿元,主要支持了交通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农林水利等领域 1330 余个公益性项目建设。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412 亿元,主要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。三是外债转贷提款收入 1.4 亿元,支持了白城市、白山市和延吉市的 3 个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。

2021 年末,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6259.3 亿元(一般债 3453.8

^⑨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,按亿元表述时,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

亿元,专项债 2805.5 亿元),控制在国家核定我省的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6668 亿元以内。

(四)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人大决议有关情况。

1. 支持稳增长促消费。一是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。全面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,进一步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,再减半征收小微企业所得税及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,延续设备器具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;精准出台省级税费支持政策,将我省契税适用税率由 5%降至国家规定下限 3%;争取国家关税政策支持,大幅降低汽油机颗粒捕集器和松子的进口关税税率。全年减轻社会税费负担预计 130 亿元左右。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53.9 亿元,支持重点产业链“搭桥”、产业基础再造、工业升级改造、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及首台(套)奖补等 5 个领域 24 个项目建设和一汽改革发展,助力产业转型升级,提升全产业链水平。支持制造业创新载体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,加快数字化改造,发展数字经济,推动制造业融合发展。三是支持民营企业增强活力。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,将中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国家政策的 300 万元提升至 400 万元,2021 年,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.4 亿元,完成年度计划 178%,直接扶持创业者 1.2 万人,带动 3.7 万人实现就业再就业。四是助力加快消费复苏。全省筹措拨付奖补资金 6.1 亿元,支持开展消费券促销活动,助力举办首届吉林“98 消费节”和中国新电商大会,抢抓冰

雪旅游消费机遇期,扩大我省冰雪旅游消费规模。五是支持服务业提质升级。省级筹措拨付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.4 亿元,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、服务业集聚区建设、商贸流通和供销社培育壮大工程等重点领域。

2. 支持创新驱动发展。一是加大科技事业投入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撑作用,全省筹措拨付资金 38.4 亿元,重点支持开展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究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二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。通过风险基金持续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,促进科技成果转化,充分发挥“大校、大所、大企业”科研资源优势,助力筹建吉林省科技创新研究院、国家半导体激光技术创新中心,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。三是优化人才发展环境。落实人才政策(2.0 版)和乡村人才振兴支持政策,省级筹措拨付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.7 亿元,支持 205 个人才类项目,近 1.3 万人次享受人才政策红利。四是支持培育创新主体。省级筹措专项资金 0.7 亿元,对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实施奖补。引导支持企业市场开拓、人才培养、孵化创新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,多维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,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。

3.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。筹措拨付重大项目建设资金 369.3^⑩ 亿元,支持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重大水利和民生工程等新建续建重大项目。一是铁路建设方面 20.8 亿元,主要是沈阳至白河铁路建设

⑩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,按亿元表述时,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

13.5 亿元,长春至白城铁路提速工程 2.2 亿元,敦化至白河铁路等融资贴息 5.1 亿元。二是公路建设方面 141 亿元,主要是松原至通榆、大蒲柴河至烟筒山、集安至桓仁等高速公路建设 76.9 亿元,松江河至泉阳(抚松县)、三道沟(浑江区)至锯草(临江市)段等国省干线建养 44 亿元,全省农村公路建养 17.3 亿元等。三是机场建设方面 0.2 亿元,支持和龙金达莱机场和长白山机场建设。四是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方面 41.8 亿元,主要是饮马河、伊通河等主要支流防洪薄弱环节治理 14.5 亿元,中部城市引松供水二期工程 12 亿元,查干湖水生态修复与治理 1.3 亿元等。五是污染治理方面 24.3 亿元,主要是辽源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 2.6 亿元,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 1.2 亿元,长春市、辽源市、四平市等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 3 亿元等。六是农业农村方面 40.4 亿元,主要是高标准农田建设 15 亿元,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.6 亿元,乡村振兴产业和现代种业发展基金 2.5 亿元,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 亿元等。七是保障性安居方面 58.2 亿元,主要是保障性安居工程 39.2 亿元,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2.7 亿元等。八是社会事业项目方面 8.3 亿元,主要是数字吉林建设 3.5 亿元,省文化活动中心、美术馆、近现代史展览馆建设 3.3 亿元等。九是其他重点项目建设方面 34.3 亿元,主要是延边大学医学科研实训中心、长春师范大学异地新建等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4 亿元,长春市、吉林市、通化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等卫生健康领域 6.4 亿元,双辽市、梅河口市、磐石市等社会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改造等 2.2 亿元。上述重点项

目,使用中央基建投资和中央专项资金 191.6 亿元,省级预算安排 177.8 亿元(含政府专项债券 13.8 亿元,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7.9 亿元)。

4.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。一是支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247 亿元,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、实施保护性耕作;设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,打好种业翻身仗;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,支持农业装备主体建设,推动提高全程农机化水平;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生产者补贴,以及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强农惠农政策,助力全省粮食产量实现 807.8 亿斤。二是支持打造农业十大产业集群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21.8 亿元,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产业强镇和新型经营主体建设。三是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32.6 亿元,调整完善财政支持政策,着力提升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水平。四是大力支持肉牛产业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37.4 亿元,综合运用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、保费补贴和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,支持肉牛全产业链建设。五是加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力度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24.1 亿元,在 21 个市县开展完全成本保险试点,增强广大农户抵御风险能力,其中对全省脱贫户开展“6+N+1”产业保险^①,保费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。六是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17 亿元,推动美丽乡村建设,重点支持“千

^① “6”即水稻、玉米、大豆、花生、葵花籽、马铃薯 6 种粮油作物收入险,“N”即以特色农作物和畜禽动物为主要标的的地方特色农业产业收入险,“1”即以自建的种植、养殖棚舍为主要标的的扶贫产业设施农业成本险。

村示范工程”、农村厕所改造、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庄清洁行动等；田园综合体、农村综合性改革、美丽乡村重点县三个项目纳入国家试点范围。

5. 支持推进生态强省。省级筹措拨付生态环保专项资金92.5亿元，巩固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成果。一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11.3亿元，支持实施废弃秸秆无害化处置补助政策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和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治理，辽源市被国家纳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；持续支持辽河、饮马河、查干湖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，实施全流域水环境区域补偿机制；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，在全国率先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，推动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，保护好吉林黑土地这个“耕地中的大熊猫”。二是支持推进生态保护修复12.5亿元，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市县保护环境和改善民生，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按期完工，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，支持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。三是支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68.7亿元，持续推动开展天然林资源保护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，东辽河流域国土绿化项目获得国家首批试点示范资格，支持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，突出对国家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。

6. 加大民生保障力度。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一是支持落实民生实事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179.5亿元，聚焦百姓“急难愁盼”问题，

支持省政府确定的 50 项民生实事全部完成。二是支持就业优先政策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41.9 亿元,支持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返乡农民工、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、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工作,帮助企业留工稳岗。三是支持教育改革发展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172.5 亿元,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、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、落实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政策、支持现代职业教育特色发展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等。四是支持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652 亿元,全面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,落实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待遇政策,确保 689 万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五是支持改革完善医药卫生体制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133.7 亿元,完善公共卫生投入机制,巩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果,全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顺利上线运行,医保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;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74 元提高到 79 元,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。六是支持提高特殊群体保障水平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84.2 亿元,支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优抚安置、残疾人、红十字、老年人等事业发展,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12% 和 22%,将残疾、烈属、孤老三类人群个人所得税减征幅度升至最高限。七是支持提高全省防灾减灾救灾水平。省级筹措拨付资金 4.6 亿元,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和救援能力,有效防范应对多轮强降雨雪、寒潮、大风极端天气灾害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7. 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。在继续执行现有疫情防控财政相关保障政策的基础上,省级财政对疫情中高风险区域核酸检测费用给予 60% 补助,对派往疫情较重地区一线医务工作者的临时性工作补助,在国家标准基础上再提高一倍。2021 年,全省筹措拨付资金 39.5 亿元,用于疫情防控所需医疗救治、人员补助、设备物资采购等方面支出;归集新冠疫苗接种专项资金 19.4 亿元,为全省居民累计接种疫苗 4100 余万剂次提供有力支撑,筑牢全民免疫屏障。同时,协调省和长春市担保集团,帮助我省新冠疫苗生产项目取得贷款 10 亿元,并给予财政贴息,提升东北区域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。

8.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。一是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。采取强化预算安排备案审核、财政运行监测、重点县(市)监控、完善预警机制、科学调度库款、加大财力下沉等措施支持市县做好“三保”(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)工作。2021 年,省对市县下达转移支付 1812.6 亿元,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加 10.2 亿元,有效确保市县财政平稳运行,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二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,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,发行再融资债券缓解到期政府债务偿还压力;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,妥善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。三是支持防范地方金融风险。全面系统开展金融风险排查,压实国有金融机构风险防控主体责任;增加财政金融发展基金规模,为省内重点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;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26 亿元,补充 18 家地方

中小银行资本金,增强风险抵御能力。

9. 完善财政体制机制。一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。出台国防、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;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,合理划分省与市县收入范围,适当增强省级统筹保障能力。二是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。严控和压减一般性支出,2021年省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压减8.6%,取消和压减省级专项资金11.6亿元。三是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。将中央财政37项和省级26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范围,涉及资金1293亿元,当好“过路财神”,不做“甩手掌柜”,确保资金直达基层、惠企利民。四是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。贯通了以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会计核算为主线的财政业务管理流程,实现核心业务无缝衔接。五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。对13项新设立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,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额度、专项资金设置年限挂钩。

2021年我省预算执行总体平稳,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,主要是:一是财政运行紧平衡状态愈发明显。我省财政收入规模小、增量少,而刚性支出持续增加,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。二是收入结构有待优化。2021年,全省税收收入占地方级收入比重为70.8%,比上年下降0.3个百分点,非税收入占比有所上升,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有待增强。三是政府债务偿还压力较大。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,但还本付息支出规模逐年增加,地方政府面临偿还债务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的双重压力。

二、2022 年预算草案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时期承上启下、实现吉林振兴新突破的关键之年，编制好 2022 年预算、做好各项财政工作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当前，我省经济稳中向好、长期向好的基本盘没有改变，但外部环境错综复杂，经济恢复基础不够稳固，经济平稳运行仍面临不确定性。从财政收入看，减税降费政策红利持续释放，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有所增强，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提升，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。但政策性减收影响仍将持续，同时疫情防控、保煤供电、房地产预期不稳等，都会对收入产生影响。从财政支出看，支持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教育科技、乡村振兴、生态环保、民生支出提标、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都需要持续加大投入。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，预算安排仍处于紧平衡状态。

（一）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。

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弘扬伟大建党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抓住深入实施

东北振兴战略的历史机遇,全面实施“一主六双”高质量发展战略,紧扣“两确保一率先”目标,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统筹发展和安全,继续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,持续改善民生,稳定宏观经济大盘。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,着力提升效能,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;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政策,减轻市场主体负担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;加强财政资源统筹,保持财政支出强度,加大财力下沉,调整优化支出结构,增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;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,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,节俭办一切事业,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;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,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;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,完善现代税收制度,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;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,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,增强财政可持续性;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,维护社会大局稳定,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进展。

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:一是收入预算要实事求是、科学预测,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,与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,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,不断提高收入质量。二是支出预算要有保有压、突出重点,大力优化支出结构,用好存量和增量财政资金,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,加强重点领域投入,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,合理确定财政支出政策和标准,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三是政府债务要合理适度、防范风险,发挥带动有效投资的作用,保障重点项目建设

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，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。四是资金管理要提升绩效、强化约束，加快建设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流程，健全绩效约束机制。

(二)2022 年收入和支出预算安排。

1. 一般公共预算。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6.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2%。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、中央转移支付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151.7 亿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4318.6^⑩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27%；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08.8 亿元，占 11.8%；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2157.5 亿元，占 50%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53.1 亿元，比上年支出基数增长 1.5%。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、上解中央支出和预备费等 465.5 亿元，支出总计 4318.6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89.2%；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6.7 亿元，占 9.4%。

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.9 亿元，与上年持平。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、中央转移支付收入、市县上解收入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959.6 亿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3099.5 亿元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，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10.7 亿元，比上年支出基数增长 1.4%。加上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、对

^⑩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，按亿元表述时，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

市县转移支付支出、上解中央支出、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、预备费等 2088.9 亿元，支出总计 3099.5^⑬ 亿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 32.6%；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4.1 亿元，占 2.7%；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1546.7 亿元，占 49.9%。

省级(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)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.4 亿元，省级(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)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46.1 亿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87.7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16.1%，主要是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少。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、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738.6 亿元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1526.4^⑬ 亿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收入占 51.6%；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.7 亿元，占 19.3%；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7.4 亿元，占 0.5%。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，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95.7 亿元，比上年支出下降 31.3%。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等 430.7 亿元，支出总计 1526.4 亿元。其中：政府性基金支出占 71.8%；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3.5 亿元，占 14%；调出资金 89.5 亿元，占 5.9%。

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.3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65.6%，主要是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级分享政策增加的收入。加上政府专项债务收入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、调入资金、上

^⑬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，按亿元表述时，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

年结转收入和市县上解收入等 323.3 亿元,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376.6 亿元。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,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.3 亿元,比上年下降 36.9%。加上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、调出资金、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347.2 亿元,支出总计 376.6^⑬ 亿元。其中:政府性基金支出占 7.8%;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294.5 亿元,占 78.2%;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22.4 亿元,占 5.9%;调出资金 12 亿元,占 3.2%。

省级(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)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6.5 亿元,省级(含长白山保护开发区)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.6 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 亿元,比上年下降 31.3%。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 1.3 亿元,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7.3 亿元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,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,比上年下降 57%。加上调出资金 6.3 亿元,支出总计 7.3 亿元。

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.9 亿元,比上年下降 3%。加上中央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 1.2 亿元,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总计 4.1 亿元。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,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7 亿元,比上年下降 60.7%。加上调出资金 3.4 亿元,支出总计 4.1 亿元。

^⑬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,按亿元表述时,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19.6 亿元,比上年增长 0.2%。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998.3 亿元,收入总计 3017.9 亿元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98.3 亿元,比上年增长 2.7%。收支相抵,年末滚存结余 919.6 亿元。

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284.6 亿元,比上年增长 3.4%。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408.8 亿元,收入总计 1693.3 亿元。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25 亿元,比上年增长 9.7%。收支相抵,年末滚存结余 268.4 亿元。

(三)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。

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157.5^⑤ 亿元,其中:一般性转移支付 2120.2 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 37.4 亿元。安排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546.7 亿元,其中:一般性转移支付 1500.3 亿元,专项转移支付 46.4 亿元。

(四)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。

地方政府债务收入预算为 803.5 亿元,其中:

1. 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508.8 亿元,包括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104 亿元(省级 1.1 亿元,转贷市县 102.9 亿元),再融资一般债务收入 400.3 亿元(省级 80 亿元,转贷市县 320.3 亿元),外债转贷收入 4.5 亿元。

^⑤ 该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统计,按亿元表述时,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出现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。

2. 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4.7 亿元,包括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84 亿元(省级 0.3 亿元,转贷市县 83.7 亿元),再融资专项债务收入 210.7 亿元(全部转贷市县)。

(五) 财政主要支出政策及重点项目安排。

1. 持续推动稳投资促消费。一是支持构建现代产业新格局。以“六新产业”为主攻方向,以“四新设施”为建设重点,支持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、生物医药深度融合,推动数字转型、智能升级、融合创新。二是更好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投资的拉动作用。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和“防控风险”等原则,优先支持成熟度高、前期准备充分的项目,加快拨付使用进度,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。三是推动消费持续恢复。充分发挥消费券奖补等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,支持各地开展“18 消费节”“98 消费节”,以及节庆促销、千企促销、发票抽奖、汽车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,促进大宗商品消费、冰雪旅游消费,积极培育文化、教育、康养、金融等新兴消费。

2. 支持创新型省份建设。一是改革完善科技投入机制。立足我省重点领域科技优势,发挥科技基金杠杆作用,持续加大科技投入,引导企业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,围绕半导体芯片、新材料、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,支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逐步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。二是支持培育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加大对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,健全我省由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